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3號

抗 告 人 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兆軒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02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陳柏文、李元鈞、朱立宸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共同簽發之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金額新臺幣(下同)65萬元、免除作成拒

01 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5年4月1日到期
02 後，經伊提示後尚有39萬7312元仍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
03 123條規定，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39萬7312
04 元金額及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5 准許予以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39萬7312元及自
06 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
07 執行。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系爭本票債權及未清償金額尚有
09 疑義，認為就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仍積欠39萬7312元有再行核
10 對之必要，且雙方仍有協商空間並未完全喪失和解可能，故
11 原裁定尚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
12 裁定。

13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14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抗告人既於
15 系爭本票上簽名，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
16 責，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
17 對於本票債權及未清償金額有疑義云云，無論屬實與否，核
18 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事項之抗辯，依前開說
19 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
20 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
21 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瑋桓

25 法 官 曾育祺

26 法 官 陳智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